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银行从业资格

银行业法律法规与综合能力

第三十二讲 银行自律与市场约束(1)

讲师：Tiffany T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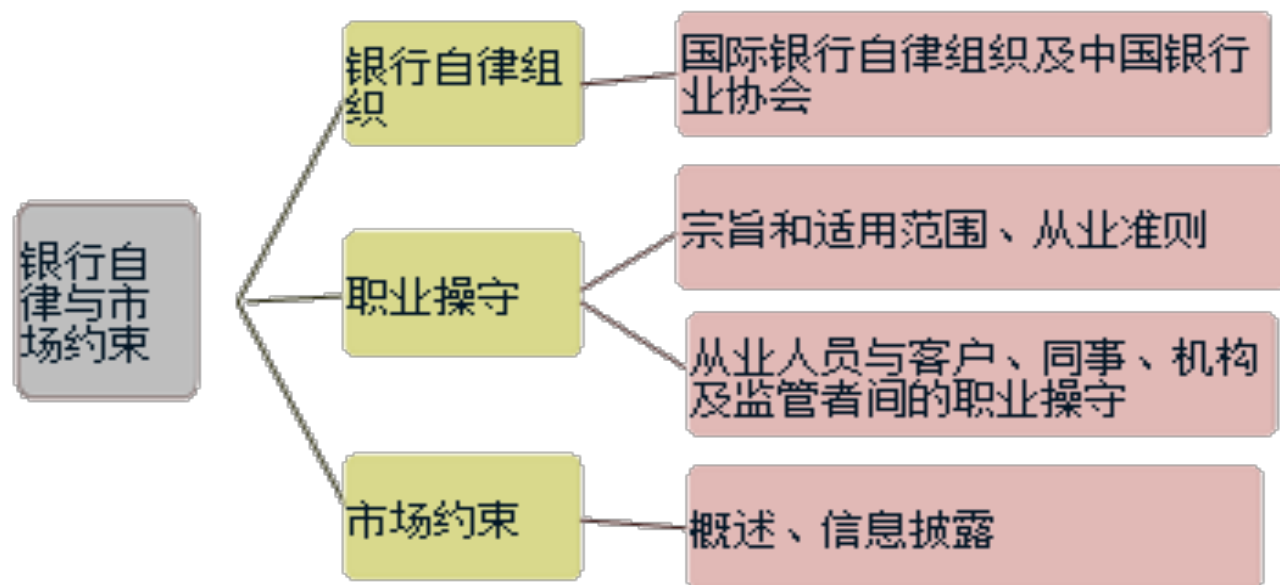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 银行自律与市场约束

学习重点

了解国际上和我国的银行自律组织的概况和作用。作为银行业从业人员，应熟知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从业准则。掌握市场约束的概念与机制以及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方式。本章在2013版教材考试中占比都为10%左右，更改教材后，大约占比为8%左右。





第一节 银行自律组织

一、国际银行自律组织

自律组织即自我管理机构（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 SROs ），是政府监管的重要辅助，也是监管机构进行监管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

二、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 China Banking Association , CBA ）是我国的银行业自律组织，成立于2000年，是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主管单位为银监会。



第一节 银行自律组织

（一）协会的运行机制

中国银行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由参加协会的全体会员单位组成。**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为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议行使理事会职责**。常务理事会议由**会长1名、专职副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组成。协会设监事会，由**监事长1名、监事若干名**组成。

（二）协会的外部关系环境

协会的外部关系环境主要包括：**银行业协会与会员单位的关系、银行业协会与政府的关系、银行业协会与消费者的关系。**

（三）协会的职能定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以促进会员单位实现共同利益为宗旨，履行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维护银行业合法权益，维护银行业市场秩序，提高银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提高为会员服务的水平，促进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节 职业操守

一、职业操守的宗旨和适用范围

(一) 宗旨

为规范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行为，提高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建立健康的银行业企业文化和信用文化，维护银行业良好信誉，促进银行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职业操守。

职业行为是指从业人员在具体工作岗位上履行特定岗位职责的行为。

职业操守是职业行为规范的总称。新入行员工必须经过严格的以操守为核心的合规政策培训，考试合格并在劳动合同中签署严格遵守操守等相关内容后，才能够正式成为银行业从业人员。



第二节 职业操守

(二) 适用范围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本职业操守，并接受所在机构、银行业自律组织、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职业操守的监督者有：**银行业从业人员所在机构、银行业自律组织、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

银行业从业人员所在机构是指从业人员供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银行业自律组织包括全国性银行业自律组织和地方性银行业自律组织。根据银监会制定的《银行业协会工作指引》的规定，全国性银行业自律组织是指中国银行业协会；地方性银行业自律组织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各计划单列市银行业协会。

监管机构既包括银监会，也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行使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及其分支机构。



第二节 职业操守

二、从业准则

(一) 诚实信用

诚实信用原则被视为民法中的“帝王原则”。

品行正直是银行业从业人员的立身之本和基本要求，也是维护商业银行声誉的根本所在。

(二) 守法合规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以及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

树立合规经营意识，防范合规风险是银行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基本前提。合规风险定义为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商业银行的整体经营活动的合规是由其众多的从业人员合规构成的，任何一个银行业从业人员违反合规政策的行为都有可能给银行带来合规风险。



第二节 职业操守

（三）专业胜任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资格与能力。

具备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是银行业从业人员从业的基本前提。

资格是指通过考试或认可而取得的各种资格。

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某些岗位只有具备相应的资格才能上岗。如《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人员除应具备相应的学历水平和工作经验以外，还应具备相关部门要求的行业资格。

能力是通过学习和实践所具备的技能，包括理论水平、实务操作能力和职业判断能力等。取得一定的从业资格认证，是从业人员具备从事岗位工作所需知识和技能的一种证明。



第二节 职业操守

（四）勤勉尽职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勤勉谨慎，①对所在机构负有诚实信用义务，②切实履行岗位职责，③维护所在机构商业信誉。

银行从业人员首先要对所在机构尽到诚实信用的义务，准确诚实地填报个人信息和工作、学习经历。任何刻意隐瞒或不实披露所在机构人力资源管理需要的个人信息的行为，都会为将来埋下隐患。

例题：单选

已婚的张某被录取到一家商业银行工作，在填报新员工履历表时有意将“婚姻”一栏填写“未婚”，张某的做法违反了《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中的（ ）。

- A. 守法合规
- B. 勤勉尽职
- C. 专业胜任
- D. 公平竞争

『正确答案』 B



第二节 职业操守

(五) 保护商业秘密与客户隐私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保守所在机构的商业秘密，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守所在机构的商业秘密，是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尽的义务。

客户隐私主要是指个人客户的婚姻及家庭状况及其他不愿被他人所知悉、掌握的情况。

(六) 公平竞争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尊重同业人员，公平竞争，禁止商业贿赂。

公平竞争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金融服务的种类、质量和效率等手段，而不是靠低价销售、贬低对手、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方式。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务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达到销售或购买产品或服务的目的。经营者销售或购买商品或服务，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但折扣和佣金必须如实入账。不如实入账将会被认为是商业行贿或受贿行为，一旦发生，就将面临法律或纪律的严惩。



第二节 职业操守

三、从业人员与客户间的职业操守

(一) 熟知业务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知识水平，熟知向客户推荐的金融产品的特性、收益、风险、法律关系、业务处理流程及风险控制框架。

对银行业一般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及从业资格，我国的法律法规还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作为一名银行业从业人员，以下三个方面的知识是不可或缺的：一是对宏观经济和金融状况有较为全面的认识和了解，并对银行在现代经济中所起的作用有所了解。

二是熟知与自身岗位相关的银行业务及与管理有关的法规，并对金融监管体制和所从事业务涉及的监管规定有较为深入的了解。

三是具备胜任本职工作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 监管规避

银行业从业人员在业务活动中，应当树立依法合规意识。不得向客户明示或暗示规避金融、外汇监管规定。此处的规避是指为逃避法律、法规中禁止性、义务性以及程序性规定而采取的以合法的形式逃避法定义务、掩盖非法或违规事实的行为。



第二节 职业操守

（三）岗位职责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业务操作指引，遵循银行岗位职责划分和风险隔离的操作规程，确保客户交易安全。

- 1.不打听与自身工作无关的信息；
- 2.除非经内部职责调整或经过适当批准，不代其他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或将本人工作委托他人代为履行；
- 3.不得违反内部交易流程及岗位职责管理规定将自己保管的印章、重要凭证、交易密码和钥匙等与自身职责有关的物品或信息交与或告知其他人员。

（四）信息保密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及其交易信息档案。在受雇期间及离职后，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所在机构关于客户隐私保护的规定，不得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1980年制定的个人隐私保护的八项基本原则，即信息收集限制原则、信息质量原则、表明目的原则、使用限制原则、安全保护原则、公开性原则、个人参与原则以及负责任原则。

我国没有对客户隐私保护进行专门立法。

金融机构必须妥善保护客户开户资料及交易信息5年以上。



第二节 职业操守

(五) 利益冲突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公平合理、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正确处理业务开拓与客户利益保护之间的关系，并按照以下原则处理潜在利益冲突。

1.在存在潜在冲突的情形下，应当向所在机构管理层主动说明利益冲突的情况，以及处理利益冲突的建议；

2.银行业从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购买其所在机构销售或代理的金融产品，或接受其所在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应当明确区分所在机构利益与个人利益，不得利用本职工作便利，以明显优于或低于普通金融消费者的条件或价格与其所在机构进行交易。

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对于银行业从业人员而言意味着从业人员有两个方面的义务：

1.主动避免利益冲突。

2.在利益冲突发生之时，应申请回避或根据“正常交易原则”，向管理层、利益相关人充分披露利益冲突的信息，以确保交易的正当性和合理性。



第二节 职业操守

多选题

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对于银行业从业人员来说应当（ ）。

- A.主动避免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项目
- B.主动避免任职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岗位
- C.在利益发生冲突时应申请回避
- D.发生利益冲突时根据“正常交易原则”向管理层、利益相关人充分披露信息
- E.利用在其他机构兼职便利为本职机构谋利

『正确答案』 ABCD



第二节 职业操守

(六) 内幕交易

银行业从业人员在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有关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得将内幕信息以明示或暗示形式告知法律和所在机构允许范围以外的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个人利益，也不得基于内幕信息为他人提供理财或投资方面的建议。本条要求任何可能接触到金融交易的从业人员，不得未经法定程序对外透露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并可能影响金融交易达成、金融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如银行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重大投资行为、面临的重大诉讼以及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等信息。



第二节 职业操守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内幕交易主要包括下列行为：

-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
- (2) 内幕信息知情人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获利的行为；
- (3)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

以证券市场为例，内幕交易危害很大，具体体现在：

- (1) 违反了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侵犯了不特定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 内幕交易损害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 (3) 内幕交易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人为造成股价波动，损害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



第二节 职业操守

中国金融业采取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原则，因此，银行业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内幕信息主要包括以下两种：

- (1) 当其所在机构为上市银行之时，获知有关本机构的内幕信息。
- (2) 在履行基金托管、账户托管或其他义务的过程中获知内幕信息。

作为一名银行业从业人员，应该熟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职业操守对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禁止规定，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恪守有关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 (1) 不在不当时间和地点谈论工作话题；
- (2) 不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不应该知道该项信息的内部人员提及内幕信息；
- (3) 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内幕信息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告知自己的亲友；
- (4) 按照内部秘密信息保管规定妥善保管涉及内幕信息的文件和电子文档；
- (5) 不得采取匿名、假名或委托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



第二节 职业操守

(七) 了解客户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履行对客户尽职调查的义务，了解客户账户开立、资金调拨的用途以及账户是否会被第三方控制使用等情况。同时，应当根据风险控制要求，了解客户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业务单据及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

了解客户是银行依法承担的一项法定义务，我国账户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都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八) 反洗钱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反洗钱有关规定，熟知银行承担的反洗钱义务，在严守客户隐私的同时，及时按照所在机构的要求，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



第二节 职业操守

根据我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反洗钱方面承担以下义务：

- (1) 建立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和规程；
- (2) 建立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的工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
- (3) 妥善保管和保存客户的身份资料以及交易记录；
- (4) 及时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
- (5) 协助反洗钱调查；
- (6) 对反洗钱工作的信息进行保密；
- (7) 进行与反洗钱有关的政策、法规宣传和培训的工作。



第二节 职业操守

作为一名银行业从业人员，下列行为不仅会为其所在机构带来合规风险，也会给个人的职业生涯带来不利的影响：

- （1）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客户身份证件，或为客户开立假名、匿名账户；
- （2）不按照内部规章管理规定妥善整理、保管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资料；
- （3）将所报告的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
- （4）拒绝协助反洗钱调查机构的依法调查行为，拒绝提供、隐匿、伪造、变造客户信息或拒绝执行有权对客户信息进行查询、对客户资产进行冻结和扣划的国家机关发出的账户冻结通知或裁定；
- （5）在发现可疑交易或大额交易时，不及时按照内部规定进行汇报。



第二节 职业操守

多选题

银行业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中，属于“反洗钱”规定的有（ ）。

- A.除非经内部职责调整或经过适当批准，不为其他岗位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
- B.熟知银行的反洗钱义务
- C.保守所在机构的商业秘密，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
- D.在严守客户隐私的同时，及时按照要求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
- E.协助调查反洗钱调查机构的依法调查行为

『正确答案』 BDE



第二节 职业操守

（九）礼貌服务

银行业从业人员在接洽业务过程中，应当衣着得体、态度稳重、礼貌周到。对客户提出的合理要求尽量满足，对暂时无法满足或明显不合理的要求，应当耐心说明情况，取得理解和谅解。

（十）公平对待

从业人员应当公平对待所有客户，不得因客户的国籍、肤色、民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残障及业务的繁简程度和金额大小等方面的差异而歧视客户。

对残障者或语言存在障碍的客户，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尽可能为其提供便利。

但根据所在机构与客户之间的契约而产生的服务方式、费率等方面的差异，不应视为歧视。

ACCAspace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Education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谢谢！

